

**中共镇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附件 1

中共镇安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二、工作任务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负责镇安党史研究工作。负责镇安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保存、利用工作。

（二）负责制定全县党史研究、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辑、编纂方案，对编辑编纂工作协调安排，组织实施。

（三）负责编辑出版《中共镇安历史资料系列丛书》《中共镇安党委工作纪事》年度丛书，编写各个时期《中共镇安历史》，客观总结党的历史经验教训，为党委决策提供借鉴和依据。

（四）负责镇安党史人物的立传工作。

（五）负责利用镇安党史资料和研究成果，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党史宣传教育，为全县改革开放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六）负责全县革命遗（旧）址的研究确认工作，审核有关部门为革命历史纪念建筑物撰写的刻文。

（七）负责审查有关镇安党史的重要专论、文艺作品、报刊文章、影视剧本等。

（八）负责全县地方志工作，负责编纂《镇安县志》。

（九）负责《镇安年鉴》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十）挖掘整理旧志（包括古籍），编辑方志丛书，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十一）指导审核部门志、乡村志及企事业单位志的续修编纂工作。

（十二）负责对地情资料、方志丛书、综合年鉴等书籍的统计、管理与交流。

（十三）完成省市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交办的党史征研专题和方志编纂及其他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在深化学习上下功夫。以开展党建主题教育为抓手，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捍卫“两个确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要狠抓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巩固脱贫成果，加强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力度。继续加强驻村帮扶工作，严格管理，确保工作实效。一是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落实防返贫监测机制，定期开展入户走访查看“两不愁三保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使更多资源投入到社区，发挥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三是服从镇和社区的安排，配合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三）完成党史、方志重点业务工作。持续收集整理《中共镇安历史》第三卷党史正本资料工作，适时启动《中共镇安历史大事记》第三卷编纂工作，镇安红色资源挖掘、保护、利用工作，党史宣传教育及基地建设等。按照省市安排，可继续聘请1名退休领导牵头负责第三轮《镇安县志

(2011-2030)》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同时，做好村史馆建设、读志用志等相关工作。

(四) 计划进行编纂出版年度资料丛书。着手安排《镇安年鉴》《镇安党委工作纪事》(2025卷)年度资料丛书征编工作，争取明年2月底印发征集通知，在3月底前资料征集到位，4-5月编辑，6-7月补充完善，8月交出版社，9至10月三审三校，11月印刷出版。

(五) 继续推进“党史宣传进校园”活动。在“七一”前夕组织开展“党史宣传进校园”活动，旨在培养学生的爱党爱国情感，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精神。充分利用全县35处比较重要的红色资源，包括16处重要机构驻地旧址、9处重大事件和活动发生地、7处烈士陵园、3处纪念场馆，以及红军长征主体宣传品等重大事件重要物品进行宣传讲解，让镇安的青少年学生们深入了解镇安的红色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增强爱国主义情怀，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六) 完成各项中心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重点任务，具体包括党纪学习教育、党的建设、干部作风能力提升、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建设、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灾、创文创卫、招商引资等各项中心工作和省市业务部门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以及文化体制改革专项任务的配合工作。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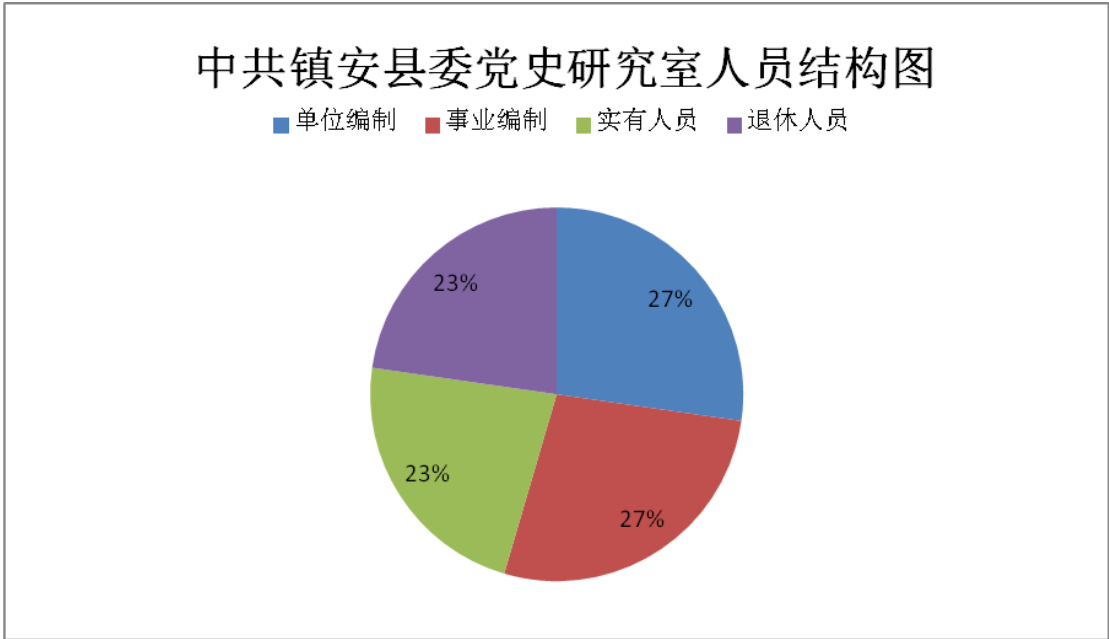
（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共镇安县委党史研究室（机关）	无变动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五、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9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9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六、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9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6.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二）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13601）62.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6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99）13 万元，较上年持平，按实际工作需要，全县统筹兼顾，保持不变；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7.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4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0.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6.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3.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6.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3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三）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78.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49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退休 1 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2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2.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8.47万元,较上年减少11.49万元,原因是2024年退休1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7.28万元,,与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28万元,较上年增加0.07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1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0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持平。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十三、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28 万元，较上年持平。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专项业务经费：是指开展党史专著专题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纪念活动、红色资源挖掘利用等支出的资料征集费、稿费、编辑费、审读审看费、出版费、印刷费、培训费、宣传费、会议费及与党史研究相关的公务费用等。

第五部分：部门预算公开报表